

证券代码：400064

证券简称：国恒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9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顺刚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合法、合规、合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协议书》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9月3日上午9:30时，管理人主持召开公司重整投资人评选工作会议，会议最终确定深圳市中德福生态园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5个法人主体和12个自然人共同组成的联合投标人正式当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恒铁路”)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重整投资人”)。国恒铁路拟与重整投资人签署《引入重整投资人协议书》，协议中重整投资人受让条件及重整投资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深圳市中德福生态园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5个法人主体和12个自然人共同组成的联合体成为重整投资人后，同意以下列一揽子条件受让国恒铁路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转增的2,709,723,031.79股股票：

1、组建经营团队，经营国恒铁路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优质资产。

2、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归属于国恒铁路所有者的净利润应不低于50,000,000元、150,000,000元、300,000,000元。

3、为国恒铁路提供执行重整计划和后续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6亿元。其中，0.6亿元为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的现金部分，用于国恒铁路清偿债权人所需现金和国恒铁路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中介费用等，该资金第一笔0.4亿元在国恒铁路重整程序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到位；第二笔0.2亿元于参选人在中证登北京公司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位(上述资金包含参选重整投资人保证金300万元)。

剩余5.4亿元按年度分批到位，国恒铁路于每年4月底前出具当年度资金计划，重整投资人自正式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当年度资金以财务资助方式提供至国恒铁路。

4、基于本次置换和捐赠资产经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审批的总体规划、公司三年投资与经营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及后续发展，筹集资金保障对经营资产的持续投入，使国恒铁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利润实现基础，具备市场竞争力与发展前景，资金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增股票公开处置过程中所筹集的资金、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股东股权质押增信等。

上述一揽子条件是重整投资人获得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公开遴选的2,709,723,031.79股股票的对价。

二、重整投资人就成为重整投资人进行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若国恒铁路当年归母净利润未达成，由重整投资人在当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以现金和资产方式向国恒补足。如乙方其他公司或个人届时无法履行现金和资产补偿义务，则由深圳市中德福生态园林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其未能履行的现金和资产补偿义务。以下列公式计算业绩补偿：

补偿现金+资产金额=当期期末归母承诺盈利数-当期期末归母实际盈利数，若以资产方式进行补偿，需要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在触发承诺义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2、若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提供国恒铁路用于清偿债务、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中介机构费用和财务资助资金及履行业绩承诺业务，则国恒铁路可将应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票进行变卖以弥补重整投资人的出资及业绩补偿款，具体股票数额和价值以变卖日股票收益为准（重整投资人承担的责任以国恒铁路本次公开遴选中获得的股票数量为限）。

3、重整投资人成员，肖烁颺、王明一、宋德亮、马海东、陈星锦、饶爱莲、湖南港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红英、余建湘、蔡挺辉、胡旭光、深圳市联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积极配合深圳市中德福生态园林管理有限公司及国恒铁路资金筹集工作，同意将在此次公开遴选环节所获得股票的50%以股权质押增信等方式给予国恒铁路资金支持，有效期为上述人员获得股票起【36】个月内。

深圳市中德福生态园林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此次公开遴选环节中所获得的股票3年内不做减持且股票价格低于5元/股不做减持。

肖烁颺、王明一、宋德亮、马海东、陈星锦、饶爱莲、湖南港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红英、余建湘、蔡挺辉、胡旭光、深圳市联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此次公开遴选环节所获得的股票12个月内不做减持，12个月满后的24个月内最多减持数量不超过此次公开遴选环节中获股票数量的50%。

湖南豪祥牧业有限公司、广州华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余市德弘永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郭启扬、李枫承诺在此次公开遴选环节中所获得的股票12个月内不做减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尤明奇女士因与重整投资人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6日



三三